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編纂]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股東於2018年5月30日舉行的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採納並經四川銀監局於2018年8月10日批准且將於[編纂]後生效的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ATM」	指	自動櫃員機
「本行」	指	瀘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1997年9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倘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分行及支行
「《銀行業（披露）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155M章《銀行業（披露）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巴塞爾協議」	指	巴塞爾協議I、巴塞爾協議II及巴塞爾協議III的統稱
「巴塞爾協議I」	指	於1988年頒佈的巴塞爾資本協議
「巴塞爾協議II」	指	於2004年6月頒佈的經修訂巴塞爾資本框架協議
「巴塞爾協議III」	指	於2010年12月頒佈的經修訂巴塞爾資本協議
「董事會」	指	按上下文，指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按上下文，指本行監事會

釋 義

「房屋所有權證」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屋所有權證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通過合併中國銀監會與中國保監會而成立的監管機構，並（倘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即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保監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其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與中國保監會合併而成立中國銀保監會
「瀘州銀監分局」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瀘州監管分局
「四川銀監局」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四川監管局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中部」	指	地理區域，覆蓋六個省份：河南、山西、湖北、安徽、湖南及江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其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與中國銀監會合併而成立中國銀保監會
「城市商業銀行」	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經中國銀保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批准成立的城市商業銀行
「《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	指	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統計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財政部於2011年6月18日聯合發佈的《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
「商業銀行」	指	包括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民營銀行、農村商業銀行及外資銀行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核心指標(試行)》」	指	原中國銀監會於2005年12月31日頒佈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治理指引》」	指	原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7月19日頒佈並即日生效的《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GDP」	指	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總建築面積」	指	總建築面積

[編纂]

「H股」	指	本行根據[編纂]將[編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香港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編纂]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IFRS」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包括相關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不被視為本行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存放同業和同業存放」 指 金融機構之間開展的同業資金存入與存出業務，其中接收存款的一方為具有吸收存款資格的金融機構

「拆放同業和同業拆入」 指 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合資格金融機構之間通過全國統一銀行間同業拆借網絡開展的無抵押融資業務

釋 義

[編纂]

「佳樂房地產」 指 四川省瀘州市佳樂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4年9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四川佳樂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

[編纂]

「土地使用證」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土地使用證

釋 義

「大型商業銀行」	指	包括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企業」	指	《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中規定的中型企業、小型企業及微型企業以外的其他企業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1月26日，即對本文件中的部分資料在其刊發之前進行確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	指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瀘州工投集團」	指	瀘州市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7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
「瀘州老窖集團」	指	瀘州老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0年1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
「瀘州市國資委」	指	瀘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瀘州國資公司」	指	瀘州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1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行股東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必備條款》」	指	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並即日生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型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分類為中型企業的企業。例如，就工業企業而言，從業人員少於1,000人或營業收入少於人民幣400百萬元的企業須分類為中小型企業，其中從業人員為300人及以上，且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0百萬元及以上的為中型企業
「微型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分類為微型企業的企業。例如，就工業企業而言，從業人員少於20人或營業收入低於人民幣3百萬元的為微型企業
「工業和信息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審計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指	包括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恆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資本淨額」	指	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減去相應的資本扣減，以上各項均按照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規定
「新常態」	指	中國經濟已進入不同於以往所展現高速增長模式的新階段。新經濟階段的特點為更加可持續發展，以中至高速度增長，而效率更高、成本更低
「不良貸款」	指	就本文件而言，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6的「已減值貸款」有相同涵義
「不良貸款率」	指	不良貸款除以客戶貸款總額的百分比率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POS機」	指	銷售終端，於商店或任何產生交易地點設置的結賬終端

釋 義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於200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商業銀行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於1995年5月10日頒佈並於1995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補充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
「《中國人民銀行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於1995年3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銀行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不動產權證」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動產權證
---------	---	--------------

釋 義

[編纂]

「關聯方」	指	具有原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聯交易」	指	具有原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近日根據2018年3月24日國務院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變更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三農」	指	「農業、農村和農民」的縮略語。「三農」一詞的出現最初是指中國農村發展的三大問題(具體為農業、農村和農民)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SHIBOR」	指	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為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每日參考利率
「四川省政府」	指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佳樂集團」	指	四川省佳樂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9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
「四川省國資委」	指	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絲路經濟帶」	指	連接中國與亞洲其他地區、非洲和歐洲的陸路通道，是由中國政府提議以帶動該區域的經濟合作
「小型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分類為小型企業的企業。例如，就工業企業而言，僱員少於300人或營業收入少於人民幣20百萬元之企業為小微企業，其中僱員20人及以上及營業收入人民幣3百萬元及以上的企業為小型企業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	---	----------------

釋 義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指	金融機構對特殊目的載體進行的投資，包括在中國人民銀行、原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4月24日聯合頒佈的《關於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通知》(銀發[2014]127號)中所界定的商業銀行管理的理財產品、信託公司管理的信託計劃、基金管理公司和證券公司(包括其子公司)管理的資產管理計劃與證券投資基金、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

[編纂]

「國有控股」	指	就本文件而言，國有控股實體指由國有企業或中國政府機構擁有大部分股權的實體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編纂]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	--------------

[編纂]

釋 義

「中國西部」 指 指以下地理區域：包括一個直轄市：重慶；六個省：四川、貴州、雲南、陝西、甘肅和青海；及五個自治區：西藏、寧夏、內蒙古、廣西及新疆

[編纂]

「鑫福礦業集團」 指 瀘州鑫福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9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

「興瀘投資集團」 指 瀘州市興瀘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行股東

「興瀘居泰房地產」 指 瀘州興瀘居泰房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11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行股東

「長江經濟帶」 指 涵蓋上海、四川、雲南、重慶、湖北、湖南、安徽、江蘇、江西、浙江和貴州的中國經濟區

[編纂]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是前述各項數字的總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交易」、「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釋 義

就本文件而言，「小微客戶」指小型和微型企業客戶以及個體工商戶客戶。

為便於參考，本文件中，除另有說明外，本行使用的術語「客戶貸款」、「貸款」及「提供予客戶的貸款」具有相同涵義。

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倘若與英文譯名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